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州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、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新北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、发证登记、变更、延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：

A.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

B.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请在上述A、B项中进行选择打钩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0年8月26日